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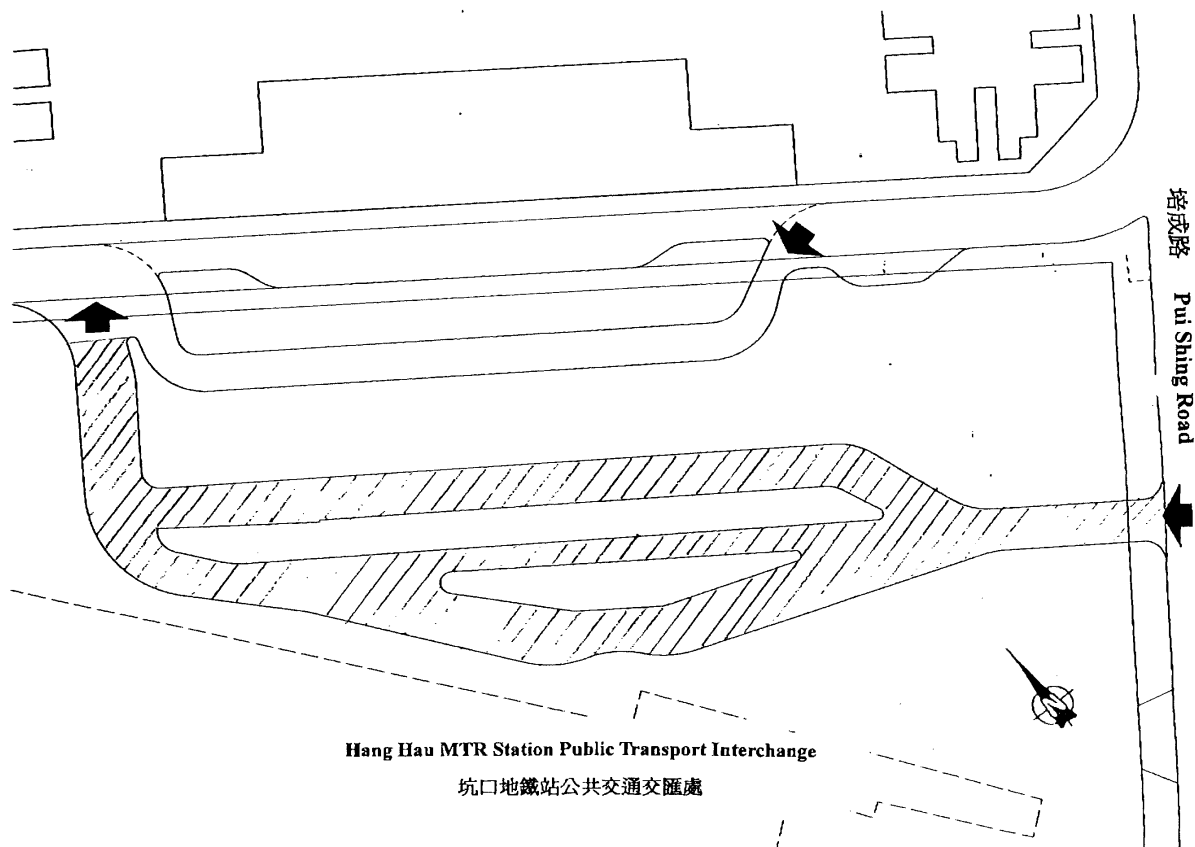
將軍澳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禁區：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標示。

C. 公共交通交匯處——新界
坑口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